

2021 年 Apollo 智能交通渠道合作伙伴管理办法

1. 政策目的

为规范合作伙伴管理，维护良好的商业生态环境和市场秩序，保障阿波罗智联及合作伙伴的长期利益，使双方能够长期、稳定合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阿波罗智联 Apollo 智能交通业务已认证的所有渠道合作伙伴。

3. 政策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合作伙伴分类

一级合作伙伴：总经销商、一级经销商

二级合作伙伴：Apollo 金牌、Apollo 银牌、Apollo 优选

5. 合作伙伴认证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合作伙伴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营业执照通过所属地区工商局注册，目前为开业或存续状态。

如合作伙伴业务涉及到自动驾驶车辆产品销售及服务，则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或需增加“车辆销售”相关内容；

5.1.2 合作伙伴应同意并配合阿波罗智联尽调团队的任何时点发起或实施的相关审查与实地走访并提供必要材料，尽调审查结果应为达标状态；

5.1.3 合作伙伴应具备适当的经营规模、办公条件、管理章程制度、设备及人员，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良好的资信能力和商业信誉等；

- 5.1.4 合作伙伴业绩满足年度最低业绩要求（总经销商除外）时，即具备申请伙伴身份的认证资格。具体业绩要求详见《2021 年 Apollo 智能交通渠道合作伙伴政策》，各级别入围认证的最终结果将综合阿波罗智联信用评级、销售能力与服务能力调研、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等综合得出；
- 5.1.5 合作伙伴应积极履行渠道合作协议义务，诚实经营并接受阿波罗智联的相关培训指导，保持与阿波罗智联战略决策的一致性；
- 5.1.6 合作伙伴应保证所提供专职服务于 Apollo 智能交通的人员数量满足对应的认证级别的要求，且该等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服务能力。

6. 合作伙伴的工作职责

- 6.1 业绩指标：合作伙伴在合作期间内应积极推广和销售 Apollo 智能交通产品及解决方案，努力达成业绩指标，共同促进 Apollo 智能交通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 6.2 销售合规：合作伙伴应在销售与服务过程中满足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法律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并需满足与阿波罗智联签订的协议及相关文件的合规要求。
- 6.3 人员投入：合作伙伴应在人员投入规模上满足对应级别的要求，并且需积极参加阿波罗智联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努力提高业务水平，不得损害阿波罗智联的形象和声誉，不得用欺骗或非法的方式销售 Apollo 智能交通产品或解决方案，如因此造成阿波罗智联名誉受到损害，将由合作伙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阿波罗智联保留依据相关法律进行赔偿的权利。
- 6.4 其他要求：阿波罗智联在管理办法及渠道合作协议等中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要求。

7. 合作伙伴项目报备

- 7.1 定义：项目报备是指一级经销商与二级合作伙伴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报备流程，将项目商机在合适的时间窗报备至阿波罗智联的行为。
- 7.2 报备方式：合作伙伴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地址（其他形式报备均视为无效），报备邮件地址为 ACE-Partners-baobei@baidu.com。

7.3 报备成功：合作伙伴应按阿波罗智联提供的报备信息表进行项目报备，阿波罗智联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通过报备邮件地址进行回复，收到回复确认的邮件即为报备成功。

7.4 项目报备成功后合作伙伴享受的权益

7.4.1 可申请获得针对此项目的项目授权函，且项目报备成功是获得项目授权函的必要条件；

7.4.2 可申请获得优先支持，合作伙伴获得优先支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在商务及市场等活动中支持阿波罗智联，协助邀请客户高层参观拜访、技术交流等；
- b、协助阿波罗智联在 Apollo 智能交通战略产品&解决方案完成突破；

7.4.3 可申请阿波罗智联售前及销售支持，阿波罗智联将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提供人员支持；

7.5 项目报备管理：合作伙伴对于报备成功的项目应至少每两周进行一次信息更新并及时完成项目闭环。若未能及时更新项目信息且经阿波罗智联邮件催告后仍不更新的，阿波罗智联有权对该项目报备作失效处理。

7.6 项目报备信息保密承诺：阿波罗智联对于报备的项目信息将严格控制信息传递，严格遵循对外保密原则，不将报备信息透露至第三方。

8. 对合作伙伴的市场支持

8.1 为在业务市场长期推广品牌形象，同时也为了激励合作伙伴的主动营销意识，撬动多层营销资源，阿波罗智联将为符合条件合作伙伴提供市场活动资源支持。

9. 违规行为及处罚规则

9.1 在合作过程中，所有合作伙伴都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所有与业务开展相关的法律法规。

9.2 所有合作伙伴应按照与阿波罗智联签订的所有合作协议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积极履行合同义务，违规操作的处罚规则包括：

内容	处罚规则
----	------

<p>将多个小订单拼成大订单，以申请更大折扣(拼单)</p>	<p>违规一次列入黄名单 3 个月； 违规二次列入黄名单 6 个月； 累计三次或虽未三次但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 6 个月。</p>
<p>以阿波罗智联或阿波罗智联关联公司身份、或阿波罗智联的代理人、唯一/独家代理等不符合授权资格或授权范围的身份进行各类市场活动</p>	<p>违规一次列入黑名单 6 个月； 违规两次或情节严重的，阿波罗智联有权立刻终止渠道合作协议等与合作伙伴签订的所有合同。</p>
<p>为获取阿波罗智联项目或申请伙伴权益或支持等，贿赂阿波罗智联员工，对阿波罗智联员工个人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或给予未经报备的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p>	<p>阿波罗智联有权立刻终止渠道合作协议等与合作伙伴签订的所有合同，并保留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提供虚假进销存记录</p>	<p>违规一次列入黄名单 3 个月；</p>
<p>提供虚假付款凭证</p>	<p>违规二次列入黄名单 6 个月； 违规三次列入黑名单 6 个月。</p>
<p>提供虚假评估材料(如授信申请时提供虚假财务数据)</p>	
<p>伪造阿波罗智联及其任意关联公司的印章、公文和证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函、资格证书等。</p>	<p>阿波罗智联有权立刻终止渠道合作协议等与合作伙伴签订的所有合同，并保留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伪造或销售伪造的阿波罗智联产品</p>	
<p>故意的业绩造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p>	<p>阿波罗智联有权追回不当得利； 违规一次列入黄名单 3 个月； 违规二次列入黄名单 6 个月； 违规三次或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 6 个月。</p>
<p>未经授权使用或恶意抢注与阿波罗智联及其关联公司品牌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公司名称、商品名称等。</p>	<p>违规一次列入黑名单 6 个月； 违规二次或情节严重的，阿波罗智联有权立刻终止渠道合作协议等与合作伙伴签订的所有合同，并保留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9.3 违规行为的发现与认定

9.3.1 在发现合作伙伴存在疑似违规行为后，阿波罗智联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告知，合作伙伴应在收到阿波罗智联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提供书面回复（如认为违规行为不成立，合作伙伴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9.3.2 如合作伙伴未能在限定的期间内提供书面回复，或虽提出异议但未提供充足证明，将视为合作伙伴未能按时提出异议，则认定违规行为成立。阿波罗智联有权依据相关事实及合作伙伴书面回复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罚结论通知合作伙伴。

9.3.3 如合作伙伴违规行为事实清楚，则阿波罗智联可直接作出违规行为认定并将认定及处罚结论以邮件形式通知合作伙伴。

9.3.4 处罚结论做出后，阿波罗智联将依据处罚结论执行具体处罚措施。

9.4 巡查举报机制

阿波罗智联将有权开展定期或非定期巡查，以避免合作伙伴存在违规行为，同时合作伙伴如发现其他合作伙伴存在违规行为，可发送邮件（详情描述及相关证明文件）至 ACE-inform@baidu.com 进行举报，经上述方式发现的疑似违规行为，阿波罗智联将实施调查取证并进一步做出判定。

10. 合作伙伴违规行为管理

10.1 进入黑名单的合作伙伴将：

10.1.1 自进入黑名单之日起至少 6 个月不得与阿波罗智联开展经销关系；

10.1.2 进入黑名单的成员将被自动取消其当前未使用的全部激励内容；

10.1.3 限制期内取消阿波罗智联对黑名单成员的各项授权；

10.1.4 以邮件、微信推送和阿波罗智联网站公示等方式在阿波罗智联合作伙伴体系内进行通报；

10.2 进入黄名单的合作伙伴将：

10.2.1 自进入黄名单之日起至少 3 个月不得与阿波罗智联开展经销关系；

10.2.2 限制期内不得使用各种返点、促销等激励；

10.2.3 限制期内不得申请新认证、续认证、升级认证；

10.2.4 限制期内停止享受项目优先支持、市场活动和各项奖励的支持。

10.3 根据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阿波罗智联有权选择立刻终止渠道合作协议等与合作伙伴签订的所有合同,并保留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合作伙伴应对其违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二级合作伙伴风险警示名单

11.1 管理目标:为加强 Apollo 金牌、Apollo 银牌、Apollo 优选合作伙伴的信用意识、防范信用系统性风险、建立良性信用生态体系,降低总经销商风险,维护市场及渠道秩序,特制定合作伙伴风险警示名单管理规定。

11.2 风险警示名单判断条件:因恶意欠款被起诉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11.3 风险警示名单管理流程:各总经销商均有权向阿波罗智联提供书面材料及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阿波罗智联对上报名单进行初步判断后,将认为存在风险的合作伙伴列入风险警示名单。总经销商应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因总经销商提供的材料引发的任何争议由总经销商独立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4 阿波罗智联将在网站或以邮件形式向合作伙伴公示风险警示名单,警示名单作为对总经销商继续开展后续业务的参考,具体合作由各合作伙伴自行确定,并自行对此负责,阿波罗智联对此不做任何指引、规定。

11.5 合作伙伴应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名单,并应做好保密措施,防止名单不当泄露。

12. 合作伙伴的引入、签约与退出

12.1 阿波罗智联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引入新的合作伙伴;

12.2 完成本年度业绩指标的合作伙伴可优先与阿波罗智联续签新一一年度的渠道合作协议;

12.3 合作伙伴因破产、歇业、解散等因自身经营问题所致公司注销的,阿波罗智联有权立即解除与合作伙伴的渠道合作协议,合作伙伴应配合阿波罗智联妥善处理善后事务;

- 12.4 合作伙伴根据业务安排需提前终止渠道合作的，须提前 60 个工作日内阿波罗智联申请并立即暂停销售业务对接，经阿波罗智联审核确认后，合作伙伴需与阿波罗智联签订终止协议并配合阿波罗智联妥善处理退出相关的善后事务；
- 12.5 合作伙伴未能达到年度业绩贡献与服务指标的阿波罗智联有权对合作伙伴进行退出或降级等操作；
- 12.6 合作伙伴因违法违规开展业务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阿波罗智联有权立即解除与合作伙伴的渠道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合作伙伴应配合阿波罗智联妥善处理善后事务；
- 12.7 合作伙伴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或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的，阿波罗智联有权要求合作伙伴根据本管理办法条款或渠道合作协议等进行伙伴退出等具体操作。

13. 保密政策与知识产权

- 13.1 合作伙伴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阿波罗智联的商业资料与客户资料应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13.2 合作伙伴应尊重阿波罗智联及阿波罗智联关联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不得拷贝、复制、泄露阿波罗智联的任何产品或产品信息给客户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阿波罗智联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3.3 合作伙伴不得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任何商品或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和/或擅自使用任何包含、相同或者近似于阿波罗智联及其关联公司商标、企业名称、字号、产品/服务名称（包括但不限于“百度”、“阿波罗”、“apollo”、“百度智行”、“阿波罗智行”）的商标、企业名称、字号、商品/服务名称、标识、标志、微信公众号及微博账号等新媒体账号、app 名称、小程序名称、域名、logo、外观设计、美术作品或其他知识产权，若有违反，合作伙伴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将所获得的相关知识产权或申请权无偿转让给阿波罗智联或其指定的主体。如果因为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转让程序无法完成的，合作伙伴同意将该等商标、标识及相关权利、权益无偿、永久、不可撤销地授权给阿波罗智联独占性使用并且阿波罗智联有权进行分许可，此情况下并不免除合作伙伴需要另行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14. 其他

- 14.1 本合作伙伴管理办法适用于中国大陆地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14.2 阿波罗智联有权在执行过程中更新此管理办法，如本管理办法执行期间遇补充条款发布或新管理办法出台的，以最新的管理办法为准；
- 14.3 阿波罗智联是指阿波罗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14.4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阿波罗智联所有。